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2]第 368 号

关于“北京市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的说明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继教工作负责人：

针对在北京地区举办或北京市学员参加的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主办的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作如下说明：为了各承办单位可以顺利且合规的举办继教项目，特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说明，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学分不能备案。

一、项目举办形式：线上或线下

二、线上举办平台：需选用具有远程继教资格的平台举办继教项目

1、具有远程继教资格的平台如下

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发布日期：2019-12-02 13:07:24 来源：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作者： 浏览次数：4739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
中华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以下4家：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医师协会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授课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



(2) 项目实际授课人、实际授课主要内容、实际招收学员数不得与项目申报时填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相差过大，波动不应超过 30%。

三、各单位请严格按照本说明的要求贯彻执行，未按照本说明的要求举办项目，将会造成学分申请无效的后果。

